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王智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36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智民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78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0,000元確定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之一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
01 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
02 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
03 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
04 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
05 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
08 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黃詩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6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侵占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5,000元	罰金新臺幣8,000元	罰金新臺幣6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17日	112年9月10日	112年12月1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152 3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150 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505 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 第2437號	112年度簡字 第3035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11日	112年12月29日	113年1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 第2437號	112年度簡字 第3035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3月12日	113年4月23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度罰執字第57號 (已執行完畢)	113年度罰執字第103號	113年度罰執字第363號
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78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	